

(上接第十七版)

9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较轻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较轻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设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建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百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较轻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改变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的活动和其他影响生态、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较轻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97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的,由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移动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自然遗产地界桩、界碑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部分(6项,98-103)

98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较轻	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面积在十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在五十亩以下的; 2.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十亩以下,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五十亩以下的; 3.隐瞒或者虚报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一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面积在十亩以上二十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在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 2.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十亩以上五十亩以下,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五十亩以上二百亩以下的; 3.隐瞒或者虚报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一百亩以上五百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面积在二十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在一百亩以上的; 2.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五十亩以上,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二百亩以上的; 3.隐瞒或者虚报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五百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99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两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植物或其产品不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时少报数量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植物或其产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时少报数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较重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植物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时少报数量百分之四十以上;或谎报调运品名的。	责令纠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可对植物、植物产品进行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10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两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且调运植物不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且调运植物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或销毁,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转让、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纠正,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下转第十九版)